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工程合約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雄補字第158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該裁定並於111年11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